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 2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14 時 30 分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菊(張副召集人乃千代理)

記錄：黃翔庭

出席人員：

委員：張副召集人乃千、何副召集人啟功（蕭簡任技正介宏代）、陳委員俊六（請假）、陳委員榮結、俞委員晟、邱委員汝娜、陳委員桂敏、陳委員武宗、邱委員啟潤、陳廖委員梅芳、任委員玉智、台邦·撒沙勒委員（請假）、机委員慈惠、孔委員小琪、張委員金生、楊委員明州（工務局吳主任秘書大川代）、鄭委員新輝（顏專門委員奇坪代）、鍾委員孔炤（郭科長耿華代）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高總幹事復隨
衛生局	李科長素華、朱股長惠麗、林股長妙玲
教育局	林教師珊如
勞工局	何組長慧容
民政局	邱科長瑞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碧巴拉維約僱服務督導員
經濟發展局	何專門委員傳岡、呂科員彩霞
交通局	楊技正俊傑
市府社會局	劉科長耀元、于股長桂蘭、楊科員淑珊
社會局仁愛之家	姚主任昱伶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蔡主任昭民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2屆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管制表建議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友善商圈之設置除考量商機外，更應貼近長者需求，例如商圈增設椅子，同時營造無障礙環境之友善空間等，以方便長者購物。
- 二、建議經濟發展局可參閱相關書籍或至日本考察，以作為規劃友善商圈參考。其次，建議與百貨公司合作，增加友善商圈範圍。另可設計友善商圈標誌，以為識別。
- 三、社會局所屬長青學苑與教育局樂齡學習中心、市民學苑以及社區大學等雖見區隔性，惟未見學習網絡之整合方式。
- 四、在少子化趨勢下，學校閒置空間將日漸增加，教育局應積極規劃如何活化使用。
- 五、教育局詳盡報告長輩參與樂齡中心之結構，資料極具參考性。惟如以65歲為區隔，則65歲以上長輩參與樂齡中心學習課程僅佔32%，應再行分析此32%參與課程狀況與區域分布。另參與學習狀況是否呈現城鄉差異，學習資源配置是否均衡，避免呈現學習M型化趨勢。
- 六、教育局依據教育部之規定於樂齡學習中心規劃五大課程，有關政策宣導課程，建議納入中央或地方正興辦之福利服務相關政策，如社區照顧，增加市民對於社會福利之認知。
- 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報告本市原住民之區域分布，以及長輩參與部落大學狀況等。惟規劃相關政策時，建議應將文化傳承等元素納入考量。
- 八、交通局應積極宣傳民眾如遇計程車拒載情形時，民眾之處理方式及流程。
- 九、交通局應積極向民眾宣導無障礙計程車服務，以為提高使用率。另低地板公車相關無障礙設備，亦應請駕駛員主動提供行動不便之乘客使用。並於車內明顯處增設標示，以利乘客使用相關設備。
- 十、復康巴士常因預定已額滿或電話佔線致不易連結服務。
- 十一、請社會局與衛生局對於高齡照顧者之相關需求與服務提供，依各區域之資源配置及服務人口結構，評估服務效益。

決定：

- 一、經濟發展局與衛生局應以參閱相關資料或至日本考察等方式，提出具體高齡友善商圈之規劃與期程，以營造本市宜居城市意象。
- 二、社會局與教育局應積極研擬具體之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市民學苑以及社區大學整合計畫，以促資源共享並建立學習網絡。
- 三、教育局應再行分析65歲以上長輩參與樂齡中心之學習課程內容、區域分布、背景等結構。
- 四、交通局應研擬具體宣傳機制，以提高無障礙計程車使用率。
- 五、交通局應向民眾宣導發生計程車拒載情形時，相關通報機制與處理流程。另低地板公車相關無障礙設備，亦應主動積極告知與提供。
- 六、請社會局與衛生局規劃如何評估高齡照顧者服務需求之效益。

報告案二：推展老人福利業務報告（報告單位：高雄市榮民服務處、高雄縣榮民服務處、市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原民會、社會局）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民政局統計資料中顯示，其中區公所主動積極輔導待援個案申請，有關老人居家服務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部分，是否有數據偏低情形，請再行確認。
- 二、民政局統計資料中，有關「高雄市各區103年度4月65歲以上人口數佔總人口數百分比」，應改為「高雄市各區103年度4月65歲以上人口數佔各區人口數百分比」。
- 三、民政局鼓勵里幹事積極提供社會工作服務並參與相關訓練，值得肯定。
- 四、教育局於業務報告中呈現具體之區域間長輩需求差異性及相關服務規劃，值得稱許。惟請教育局積極清查閒置校園數量與未來規劃，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 五、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友善高齡就醫環境之具體執行情形。
- 六、對於中央提倡1鄉鎮1日照等政策，衛生局與社會局均未於業務報告呈現具體規劃方式以為因應。

- 七、原住民委員會於報告中聲明未來將以都會區原住民老人服務輸送作為工作重點，惟是否有考量到都會區原住民老人資源相對於原住民地區老人以較為多之狀況，資源配置與服務規劃等應再行確認。
- 八、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高齡者就業問題請勞工局務必重視。對於部分工時機制就業機會之推動與開發，以及中高齡者再就業服務計畫等，請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 九、社會局推動銀髮福利產業值得嘉許，亦有傳承大使與老工藝師等具體內容。惟請社會局會同勞工局等相關局處，評估於捷運場站等設置庇護商店並建立行銷機制等，以促進老人福利產業。

決定：請各局處參考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一、民政局應確認有關老人居家服務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之具體數據。
- 二、教育局應積極清查現今與可能成為閒置校園之數量與未來規劃，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 三、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友善高齡就醫環境之具體情形；另社會局與衛生局應增加1鄉鎮1日照之具體規劃內容於業務報告內。
- 四、請勞工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如何促進中高齡者參與部份工時機制，以及相關就業機會之開發與推動；另高齡者再就業服務計畫等亦請一併提出。
- 五、請社會局會同勞工局等相關局處，評估於捷運場站等設置庇護商店並建立行銷機制，以促進老人福利產業。

肆、專案報告：102年度高雄市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報告（報告單位：社會局）

委員發言重點：

- 一、現行居家服務費用為每小時為200元，其中155元為居家服務員薪資，另45元為行政管理費用。惟中央已宣示預計從155元提高為170元，另30元則為行政管理費用。此影響居家服務單位甚遠，

請社會局提出相關因應策略。

- 二、有關居家服務獎勵金僅限於居家服務對象為老人始為計算，如為身心障礙者則無，社會局應以一致性原則，不分服務對象均應納計。
- 三、高雄市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報告，每五年調查一次。建議應與上一次調查(97年)作比較，另應呈現出城鄉間之差異狀況。
- 四、調查研究報告應將相關政策建議具體落實，請臚列各相關局處應辦事項，以為積極追蹤辦理。
- 五、在長者健康方面，報告中顯示有八成左右長輩均有疾病問題，建議規劃具體健康促進方案，以為改善長者健康或減緩退化。
- 六、調查研究報告應呈現簡易之性別圖像，以提供一般民眾參閱。
- 七、對於四成左右無法獨立照顧之長輩，應瞭解長期照顧之使用情形。
- 八、在居住方面，僅3%願意使用機構，另有六成則以居家為主。未來相關服務規劃應參考長輩在地老化之需求，以期長輩得到適切性之服務。

決定：

- 一、有關居家服務費用之調整，請社會局密切注意相關政策發展，並預擬因應策略。
- 二、請社會局秉持老人與身心障礙一致性原則，針對居家服務獎勵金積極辦理。
- 三、102年度高雄市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報告已有調查結果與建議，為使相關政策建議具體落實，請社會局臚列各相關局處應辦事項等，以積極追蹤辦理。
- 四、為妥善規劃並加強長輩健康照護，請衛生局等相關局處規劃具體健康促進方案，以為改善長者健康或延緩老化。
- 五、請社會局等相關局處瞭解無法獨立照顧之長輩，再行分析其使用長期照顧資源之狀況與問題。
- 六、對於調查結果是否有城鄉差異性，請社會局進一步以為分析。
- 七、請社會局將調查研究報告資料以具體之性別圖像呈現，並置於網頁以為民眾瀏覽。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17時30分。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 2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事辦理情形追蹤管制表

編號 類別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一	<p>案由：請衛生局行文中央健康保險局，建請其評估開放醫療院所至長期照顧機構中進行健康檢查與協助院民進行復健。</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6 月 19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議</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議</p>	衛生局	<p>一、本局業於102年11月14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開放醫療院所至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健康檢查(附件1)，該署於102年12月19日函復本局(附件2)。</p> <p>二、該署表示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目的為經此服務，初篩出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慢性疾病，以早期介入與治療。且基於醫療專業及資源不重複原則，對於已患有慢性疾病之老人，應進入醫療體系接受治療及管理照護，不重複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p> <p>三、另該署表示業從原規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不得至安養機構等提供預防保健服務，有條件開放特約醫療院所派遣醫師至長照機構(100年5月13日修正規定)，針對①無糖尿病、中風及心臟病者；②40歲以上未滿65歲且過去三年內，以及65歲以上或55歲以上原住民且過去一年內，無接受血壓、血糖、血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四項與</p>	除 管

			<p>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近乎相同檢查項目者，可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該屬表示此已考量長照機構住民權益，爰不予修正現行規定。</p>	
<p>二</p>	<p>案由：請衛生局主動會同經濟發展局報告有關評估與規劃高齡者友善商圈，以提升本市高齡者友善意象。</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6 月 19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議。</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議。</p>	<p>衛生局 衛生局 、經濟發展局</p>	<p>衛生局</p> <p>本局自 102 年起推動高齡友善商家，期透過民間單位的共同參與加速城市高齡友善情形，有關與經發局評估規劃友善商圈事宜說明如下：</p> <p>一、高齡友善商圈立意良善，然直接推動時，可能因商圈屬性或商店類別考量，及業者對高齡友善議題的陌生而影響參與意願。</p> <p>二、考量友善商圈推動需多方構思及配合，並建構業者對於高齡友善概念及看見銀髮產業商機，因此經衛生局與經發局商議討論，規劃於經發局辦理商圈說明或輔導會時，加入有關高齡友善及銀髮產業相關課程，讓商家先瞭解高齡友善意涵，提升店家參與動機及提供相關服務，再推動高齡友善商圈措施。</p> <p>經濟發展局</p> <p>要發展高齡者友善商圈，除須在軟硬體層面考量高齡者需求外，更需要在地組織及店家自發的支</p>	<p>續 管</p>

			持。有關軟硬體規劃本局將配合衛生局計畫協助辦理。	
三	<p>案由：請社會局報告 102 年度老人生活狀況需求調查所呈現出本市高齡者之生活圖像，並分析有關女性與男性長輩之需求差異，及研擬相關服務方案。</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6 月 19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議。</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議</p>	社會局	<p>由 102 年度本市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中可以發現，本市 65 歲以上長輩在經濟情況上，男性長輩和女性長輩的收入來源有所不同，可以發現女性長輩大多依賴親人提供（64.45%），其次為國民年金（63.85%）；而男性長輩雖然也是以親人提供（46.65%）與國民年金（45.61%）居多，但是在於退休後的固定收入部分，如退休月俸（15.38% > 6.63%）、勞保年金（5.11% > 3.41%）、本人或配偶退休金、撫卹金及保險受益（19.47% > 14.40%）或積蓄、利息、股票與不動產收入（20.86% > 13.32%），都顯示男性固定收入的比例高於女性，因此對於女性長輩而言，收入是較男性長輩不穩定的，因此對於女性長輩的經濟保障部分，相關單位可加強宣導或勵進相關經濟協助之政策，相關資料可以參閱附件 3。</p>	續管
四	<p>案由：請民政局在業務報告中強化與說明相關數據分析，另請呈現執行業務之困難面以及未來具體發展方向。另有關區域間長輩之需求差異性以及相關服務規劃等，亦</p>	民政局等	<p>有關本市各區 65 歲以上老人數據及執行業務之困難面與區域差異、相關服務規劃等之辦理情形，於業務報告中分別說明。</p>	除管

	<p>請民政局等各局處於業務報告中呈現。</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議</p>			
五	<p>案由：社會局所屬長青學苑以及教育局樂齡學習中心、市民學苑以及社區大學等，另其他局處亦有類似長輩學習管道，建議除應有明確目標區隔外，相關整合與網絡建立應進一步研擬，以為規劃與促進有效資源利用。</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議</p>	<p>社會局 教育局</p>	<p>社會局</p> <p>老人福利法第三條規定：老人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力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故老人教育權責機關應為教育局，並辦理樂齡學習中心、市民學苑以及社區大學等，餘相關局處實扮演協力角色。</p> <p>社會局所屬長青學苑自 71 年開辦，65 歲以上市民得享 2 班免費課程之優惠；另為推展福利社區化，94 年續開辦「社區型長青學苑」，提供多元學習課程。上述課程係採編列預算辦理，惟報名人數均多於招生人數，需採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p> <p>本案建議事項曾於 98 年 4 月由兩權責機關進行商議，當次會議決議先朝向兩局處首長達成共識後，再討論事務性的移轉。</p> <p>另本案尚涉及衛福部及教育部的補助業務，擬建請中央協調(對象、課程、分工)後再責陳地方政府辦理。</p> <p>教育局</p> <p>教育局所屬樂齡學習中心、市民學苑以及社區大學，可依照法令</p>	<p>續 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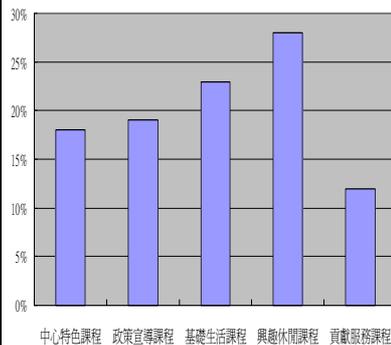
依據、參加對象及課程型態來區隔不同的學習族群並提供各樣的學習需求(如附件 4)。

六 案由：請教育局報告長輩參與樂齡中心之參與情形以及之背景狀況，以及性別間之學習需求差異性。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議。

教育局

一、長輩參與樂齡中心之參與情形：
若按照教育部規定五大類型的課程之參與人數比例：
(一)中心特色課程：18% ；
(二)政策宣導課程：19%
(三)基礎生活課程：23%
(四)興趣休閒課程：28% ；
(五)貢獻服務課程：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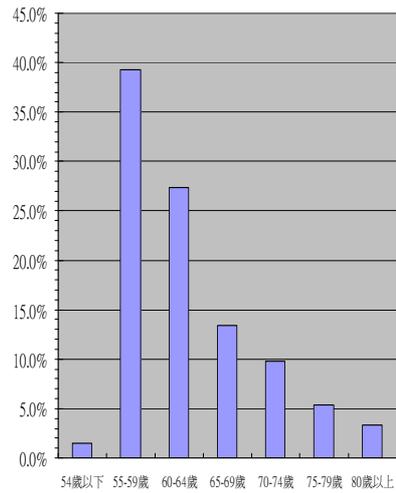


二、長輩參與樂齡中心之背景狀況：

(一)學員年齡層(按比例)：

- 54 歲以下 1.5% ；
- 55~59 歲 39.2% ；
- 60~64 歲 27.4% ；
- 65-69 歲 13.4% ；
- 70~74 歲 9.8% ；
- 75~79 歲 5.4% ；
- 80 歲以上 3.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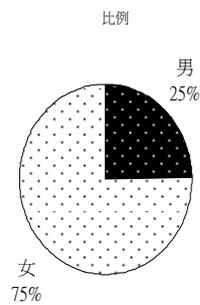
續 管



(二)性別(按比例)：

男：24.7%

女：75.3%



(三)教育程度(按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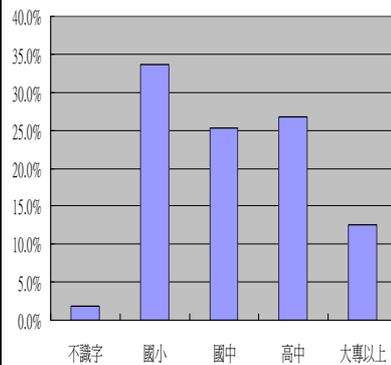
不識字 1.8% ；

國小 33.7% ；

國中 25.2% ；

高中職 26.8% ；

大專以上 12.5% 。



			<p>三、性別間學習需求差異性：</p> <p>(一)女性長者較偏好：烹飪、手工藝、音樂、韻律舞蹈。</p> <p>(二)男性長者較偏好：電腦、太極拳、攝影、二胡、書法。</p>	
七	<p>案由：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業務報告中納入38區原住民分布狀況，以為規劃相關福利服務。</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議</p>	原民會	<p>在本次工作報告中，業務現況第一點已把原住民老人人口數敘明，並檢附本市 38 區原住民老人人口數統計表一份供委員參考（附件 5）。</p>	除管
八	<p>案由：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報告原住民部落大學長輩參與狀況。</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議</p>	原民會	<p>原住民部落大學長輩參與狀況，請委員參考附件資料（附件 6）。</p>	除管
九	<p>案由：請社會局於業務報告中增列關懷據點數量等數據。</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議</p>	社會局	<p>已於本次社會局推展老人福利業務報告中增社區關懷據點數量、支持型住宅床位數、文康巡迴車服務量與家庭托顧服務量等數據。</p>	除管
十	<p>案由：請交通局去函台灣大車隊反應身心障礙或長輩遭遇該車隊拒載狀況及該車隊未來如何因應，於並列席報告。</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議。</p>	交通局	<p>本局已於 103 年 5 月 13 日發函給該公司查明該情形並提出改善措施，該公司回應：乘客倘遇此情形，可直接投訴該公司客訴電話(07-8120659)，該公司會針對司機再進行教育並處以停機處分。</p>	續管

<p>十一</p>	<p>案由：請交通局於會議列席報告無障礙巴士等相關內容，並請說明公車處民營化後，對於長輩乘車之因應措施。</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議。</p>	<p>交通局</p>	<p>公車處民營化後，由民營業者承接原有路線，目前本市已有 175 輛低地板公車、2 輛普通公車加裝輪椅升降設備、115 輛復康巴士及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等多元管道，提供身心障礙及銀髮族等行動不便民眾友善的乘車服務。</p>	<p>續管</p>
<p>十二</p>	<p>案由：請衛生局、社會局瞭解及評估高齡照顧者之相關服務需求，並檢視服務輸送過程中，是否有可改善之處以為減輕高齡照顧者之身心壓力。</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議</p>	<p>衛生局、社會局</p>	<p>社會局</p> <p>一、本局為因應本市老人人口快速成長及縣市合併後多元福利之需求、與幅員廣闊之地理特性，以建構完善的社會福利政策及適切社會福利資源，業於102年委託辦理「老人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之研究」，以作為本市及民間團體推動老人各項福利、醫療照顧、休閒育樂服務等之參考。</p> <p>二、依據上述研究結果顯示，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有近 6 成（59.58%）可獨立自我照顧，但無法獨立自我照顧之比例隨年齡提高而遞增（由 65~69 歲之 31.06% 遞增至 85 歲以上之 73.86%），其中無法獨立自我照顧老人之主要照顧者年齡近半數為 55 歲以上照顧者。</p> <p>三、策進作為：</p> <p>（一）本局針對老人照顧及老老照顧家庭之問題以建構完善福利及措施為主要目標，目前現有老人服務設施涵蓋率廣，包</p>	<p>續管</p>

			<p>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89處、老人活動中心57處、公立老福機構1處、公設民營老福機構1處、老人公寓1處、日間照顧據點11處、銀髮家園2處、老人休閒設施3處、居家服務支援中心29處，合計294處。更於102年9月開辦五處社會福利中心以提供近便性之綜合服務，未來將持續設置據點並提升服務功能，實現在地老化的長青照顧。</p> <p>(二) 另本局自100年起，積極與本市居家服務單位合作辦理家庭照顧者相關支持活動，更於101年起與本市社團法人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共同辦理「支持家庭照顧者服務計畫」、「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建立高雄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等計畫，以提供高齡照顧者個案管理、居家照顧技巧指導、心理協談、支持團體、紓壓活動、電話關懷及相關資源連結等服務；另結合本市29</p>
--	--	--	--

			<p>家居服務承辦單位提供高齡照顧者相關資源，並協助轉介，建立社區關懷網絡。</p> <p>(三) 依據本市社團法人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101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家庭照顧者所需仍以照顧技巧指導需求比例最高(38%)，其次是有人能訴苦(12%)與家人間的心理層面溝通(12%)，因此家庭照顧者不論在照顧技巧之提升及心理層面之關懷皆是有高度所需，有鑑於此，本局將持續與社會福利團體進行合作，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計畫與團體，逐步建立家庭照顧者之關懷名冊，同時提供服務及瞭解照顧者需求，以提供後續老人政策暨設施之擬定，可著實貼近所需及發揮效用。</p> <p>(四) 因考量幅員廣闊、城鄉差距、長輩認知及接收資訊能力等因素，造成老人福利資訊傳遞無法普及與周延，將持續強化透過當地區公所、各</p>
--	--	--	---

			<p>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社區關懷據點、衛生所公衛、及在地性社會福利團體與單位等管道，分區進行服務輸送，以更為宣導周知相關福利訊息。提供高齡照顧者資源瞭解及運用之能力，進而協助減緩照顧之壓力，以提供生活及照顧品質。</p> <p>衛生局</p> <p>目前可藉由喘息服務讓高齡照顧者有機會得到短暫休息及紓解壓力，申請管道已普及化並經由里長、衛生所轉介、機構轉介及民眾自行申請等。</p>	
--	--	--	---	--